

(機關單位名稱)

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通報單

◎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、第 40 條規定辦理 (因恐作業不及，先行傳真報備，俟工作結束後再行文備查、核備)

業務單位			
執勤地點			
正常工作時間 起迄	年 月 日 時 分~ 時 分		
延長工時依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		
延長工時事由			
延長工時 (停止休假) 人員名單			
勞工姓名	延長工作時間起迄		
	年 月 日 時 分~ 時 分		
承辦人及電話		傳真時間	

業務單位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，請於「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」；若有停止勞工例假、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日之必要時，請於「事後 24 小時內」填寫通報單並加蓋機關章戳，傳真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，事故結束後行文備查、核備。
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傳真：(05)2278319

公司印章